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2 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338,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38,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38,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38,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38,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38,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6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反对股数 3,168,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38,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臧欣律师、李洁律师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